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32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操作說明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FVLSTB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，依本條例退休者，發給教職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教育部業完成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之規劃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(紙本與數位併行)：

1、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退休生效者，除得依現行方式發給紙本退休證外，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第3日起，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253

無附件

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，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，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退撫管理系統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(二)第2階段(全面數位化)：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，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，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。

(三)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，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本縣退休教職員數位退休證製發，自113年2月1日起配合前開階段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